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将带来哪些改变

个人信息保护法首次确立了“敏感个人信息”的法律概念，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信息被列为“敏感个人信息”。根据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比处理一般个人信息更为严格，只有在特定目的和充分必要情形下，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取得个人单独或书面同意才能进行，体现了分类保护的思路。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王亦君 焦敏龙

经过十多年酝酿论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个人信息保护法。这部法律将于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杨合庆表示，这是我国首部专门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系统性、综合性法律。对法律的适用范围、以“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个人的权利和处理者义务、大型网络平台的特别义务、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规范、个人信息跨境流动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监管体制、法律责任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对外经贸大学数字经济与法律创新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许可教授告诉中青报·中青网记者，2003年我国就由原国务院信息办牵头，开始了对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研究工作；201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开启了我国在法律层面上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新历史进程；随后，2013年修改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将“个人信息受到保护”作为消费者的一种权益确认下来；2017年6月1日起实施的网络安全法、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的民法典人格权编中，专设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一章，这些都对个人信息保护作出了规定。

遏制App“强制同意”乱象

去餐厅吃饭被要求扫码点餐，且必须填写姓名、出生年月、手机号码等与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想下载使用一款App，需要和平台方达成“交易”，点选是否允许授权打开相册、是否允许授权打开通讯录、是否允许授权开启定位……近年来，诸如此类收集信息的方式，频频引发人们对个人信息泄露的担忧和质疑。

杨合庆指出，随着信息化与经济社会持续深度融合，现实生活中一些企业、机构甚至个人，从商业利益等出发，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非法买卖个人信息，利用个人信息侵扰人民群众生活安宁、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等问题十分突出。“‘告知-同意’是法律确立的个人信息保护核心规则，是保障个人对其个人信息处理知情权和决定权的重要手段。”

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

同时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在事先充分告知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个人信息处理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向个人告知并取得同意。

针对现实生活中网络用户质疑的“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问题，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向他人提供或公开个人信息、跨境转移个人信息等环节应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并赋予个人撤回同意的权利，在个人撤回同意后，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处理或及时删除其个人信息。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在解读这一基本规则时表示，这种同意必须是建立在告知的基础上的有效同意，包括“单独同意”“书面同意”，“同意”后还可“撤回”。这充分地体现了立法认可个人信息受到法律保护。此外，法律规定，个人信息保护的主导性方式是“自觉”原则。这意味着，未经主体同意，原则上就不能处理个人信息。

“大数据杀熟”在法律上予以禁止

用户用两款手机分别打开某旅行App订酒店，点选同样的酒店、同样的时段后发现，老用户比新用户要多花钱；拨打客服电话得到的回复是：确实存在会员价格比新客户贵的情况，原因是平台对新用户的优惠力度较大。

“‘大数据杀熟’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侵犯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条件的权利，应当在法律上予以禁止。”杨合庆说。

为此，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范围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法律规定，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服务。而且，公民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是有权撤回同意的。针对大型互联网平台作出更严格规定，要求其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进行监督，制定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平台规则，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

法律明确，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时，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许可介绍说，个人信息保护法首次将国家机关和私营部门同时纳入法律规制。网络安全法、民法典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都以私人主体、私营部门作为规制对象。个人信息保护法借鉴欧盟立法经验，将国家机关和私营部门都作为规制对象。除非有特殊规定的，否则国家机关和私营部门都应当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标准，“最大程度地保护了个人信息权利”。

未成年人信息被列为敏感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保护法首次确立了“敏感个人信息”的法律概念，即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根据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比处理一般个人信息更为严格，只有在具有特定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取得个人单独或书面同意才能进行，体现了分类保护的思路。

据《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12月，我国小学及以下网民群体占比由2020年3月的17.2%提升至19.3%，未成年人已经是我国网民的重要组成部分。但随着互联网的不断普及，网络直播诱导打赏、网络暴力等侵害青少年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情况屡有发生。

杨合庆介绍说，考虑到少年儿童在生理上和心理上尚不成熟，认知能力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都较弱，容易受到信息推送和商业营销的诱导，在面对违法处理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时缺乏必要的分辨能力和充分的自我保护能力，为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权益和身心健康，个人信息保护法特别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确定为敏感个人信息予以严格保护。

同时，与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相衔接，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并应当对此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个人信息守门人”规定

杨合庆指出，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平台内的交易和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具有强大的控制力和支配力，因此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应当承担更多的法律义务。

鉴于此，个人信息保护法对大型互联网平台设定特别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包括：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规则；对严重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这些条款被称为“个人信息守门人”规定。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注意到，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三次审议中，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保护个人信息的特别要求层层加码，不断趋于严厉。

8月17日亮相的草案三审稿，又新增了一项合规要求，即“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规则，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处理个人信息的规范和保护个人信息的义务”。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中表示，增加这一规定的考虑是，有的部门、专家提出，大型互联网企业制定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平台规则时，应当公平合理地对待平台内的经营者。

8月20日通过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再次增加规定，大型互联网平台“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据介绍，增加这一条款是因为审议中，有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应当要求大型互联网平台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合规体系，加强内部合规管理。

许可表示，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执法属多元执法、多头执法，就像“九龙治水”，如何将不同的部门按照同样的标准执行个人信息保护法，显得尤为重要。“这要求统一执法标准，网信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功能。”

执法机构应根据不断发展变化的事实和具体场景，制订出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原则和规则的、更进一步的执法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和具体指导案例，才能使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原则落到实处。

许可认为，个人信息保护要遵循协同共治理念，完成立法只是迈出了第一步，还应该包括行业内形成个人信息保护标准的共识、制定出个人信息保护技术标准和市场优胜劣汰多个环节。“特别是互联网平台要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监督平台内运营者遵循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要求。”

补好农村流通短板 商务部推动“三个下沉”

本报北京8月23日电（中青报·中青网记者宁迪）在今天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商务部部长王文涛表示，我国流通行业发展非常迅速，流通效率在提升、成本在逐步下降，2020年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值已下降到14.7%，相比于2012年下降了3.3个百分点。

流通一头连着生产，一头连着消费，在国民经济当中具有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王文涛表示，目前我国流通发展确实不错，但也要看到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如农村商业有很大的潜力，但物流、快递到乡镇的覆盖率是99.7%，到村一级只覆盖超过50%，“这个短板制约了农村消费的进一步发展。”

商务部提出，要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推动农村商业体系建设，以市场化手段鼓励和推动“三个下沉”。一是企业供应链的下沉，主要是鼓励大型的流通企业的营销网络向农村延伸，为一些服务农村千家万户的小商户提供配送和标准化的采购；二是物流配送的下沉，包括电商配送、邮政、供销、快递的资源整合，鼓励进一步下沉；三是商品和服务下沉，农村商品消费要适合农村的特点，服务消费在农村是短板中的短板，包括售后服务，要继续加强。

在城市方面，下一步除了建设国际消费城市、商圈、步行街和特色街区，商务部强调要延伸到“最后一公里”——社区，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加快建设菜市场、便利店、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加快推动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创新经营模式，促进便利消费，推进标准化菜市场建设等。

此外，商务部还将完善商贸流通设施，加快冷链物流建设。加强应急保供，做好预警预测，如果某些地方短期内出现物品短缺，供应受到影响，出现异常的数据，要作出提示和警示，立即启动联保联供措施。

8月19日，位于玉田县的唐山东亚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工人在查验大型传输设备零部件。

近年来，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在推动工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立足自身产业基础和毗邻京津的区位优势，主动承接京津产业转移和科技转化成果，培育发展以电子专用设备、汽车零部件、包装机械等为核心的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目前，玉田县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企业达到25家。

新华社记者 牟 宇/摄

弘扬光荣传统 赓续红色血脉

苏州相城北桥街道：让文化自信成为精神信仰

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以“烽火北桥”精神和“戏曲之乡”底蕴为依托，充分发挥好红色文化、戏曲文化和非遗文化优势，在高度的文化自信中赓续“红色血脉”，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走心。

以红色文化凝“神”，回望中接续烽火精神

6月30日，北桥街道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活动上，一部《从烽火中走来，奔赴美好》原创微视频，一帧帧地回顾了北桥的百年发展史，展示了一代又一代北桥儿女在“烽火北桥”精神的引领下，始终奔跑在奋斗路上，创造着美好生活的良好风貌，激励党员群众奋进新征程的信心和决心。

北桥有着浓厚的红色革命历史。民族危亡时，北桥儿女奋起抗争，涌现出了尤成美、俞阿甲、谈阿水等众多不畏艰苦、不怕牺牲的革命英雄，孕育出了一股“烽火北桥”精神。

这股精神是老一辈革命先烈留给北桥儿女的宝贵财富。北桥街道将其贯穿至党史学习教育全过程，让广大党员群众了解和感悟烽火精神，继而更好地发扬，持续点燃全街道干事创业的“熊熊烈火”。

7月10日，北桥街道开展“颂建党百年 做时代新人”主题“七彩的夏日”未成年人暑期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活动现场，一堂“桥上说”线上微课堂，讲述人站在为纪念北桥革命烈士尤成美而命名的“成美桥”上，向广大青少年深情讲述尤成美的英勇事迹，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进青少年心中，用烽火精神筑牢理想信念。

依托“大美北桥”微信公众号，北桥街道精心打造“桥上说”线上微课堂，制作发布《定格21岁，用青春点燃星火》《走好灵峰的乡村振兴路》等一批高质量线上课程，以桥为媒，讲深讲透北桥的红色故事和发展故事。

此外，邀请抗战老兵、退役军人、老党员、青年团员等群体，广泛开展“烽火北桥”线下微宣讲，推动北桥的烽火故事走进农村、走进校园、走进工地、走进企业，让革命薪火代代相传。

以戏曲文化筑“形”，律动中焕发党的生机

7月16日晚，由北桥街道自编自演的锡剧小戏《一封志愿书》在盛南生活广场首次公开亮相，透过一封入党申请书和一封防疫志愿书，传递了新时代儿女对党忠诚、无私奉献的崇高品格，得到现场居民群众的广泛好评。

当天，北桥街道“忆北桥烽火、行为民初心”主题活动顺利举办，将文艺演出、志愿服务送到居民家门口，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深入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近群众。

活动期间，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项目的“江南文化”公益小剧场火热上演。众多北桥本土的文化团队用戏曲、评弹、说唱等形式，唱出对党、对祖国、对家乡的热爱，不断厚植戏乡人的文化自信，充实戏乡人的文化生活需求，坚定戏乡人“永远跟党走”的信心。

“自从老粮仓变成了生活广场，我们休闲锻炼就有了好去处。如今还能在这里一边欣赏文艺演出，一边回顾党的光辉历程，让我们切实感受到美好生活来之不易，而美好生活的确已来到我们身边。”家住北桥街道盛南社区漕湖星辰花园的居民唐阿姨在参加完这场主题活动后，开心地说道。

今年以来，北桥街道充分发挥“戏曲之乡”优势，自主创作编排了锡剧小戏《一封志愿书》、戏曲联唱《百年奋斗路，幸福新时代》、评弹表演唱《唱支山歌给党听》等一批文艺精品，将红色精神以艺术形式呈现，让党史学习教育更接地气、更有温度。

同时，北桥以主题党日、公益小剧场、先锋广播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将这些优秀文艺节目加以更好地呈现，乡音传党音，推动党员群众在寓教于乐中接受红色熏陶，汲取奋进力量。

以非遗文化聚“气”，方寸间增添党史魅力

“双掌推出山河震，两手能挡百万人……”4月14日，在抗战烽火曾点燃的漕湖之畔，一艘写着“新北拳船”的小木船上，数名拳师在船头边唱词、边打拳，演绎着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北桥开口船拳。这里，一场主题党日活动正火热举行，在烽火精神与文化遗产的碰撞中，擦出学习教育更炙热的火花。

开口船拳是北桥流行的一种独特的非遗文化，因拳师在船头上打拳时边打边唱拳歌而得名。动荡时期，拳师们以此来保家卫国，因此，它所蕴含的是北桥儿女保卫家园的意志品质。

船头摇摇晃晃，拳师的一招一式却稳稳当当。北桥开口船拳队“开班授徒”，带领党员群众学习船拳，让大家在一招一式中，深刻领会先辈们为了美好生活不懈奋斗的拼搏精神。

水潺潺的漕湖之上，形飒飒的船拳之中，映照的是绵绵不绝的党心，传递的是源源不断的拼搏力量。

在推动党史学习教育的过程中，北桥街道创新融合非遗文化，匠心打造非遗作品，让百年党史更加鲜活，让学习教育更具“灵气”。

6月，相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核雕）传承人王文良用精湛的核雕技艺，完成创作了一堂生动的“核”说党史课。

“整套作品从构思到成品，共花了2个多月的时间。而这其中，设计的时间占了多数，因为只有当你设计出的作品有意义，才能更好地让大家读懂中国共产党的峥嵘岁月。”王文良说。

作品由4个部分组成，“战火岁月”描绘了战士们吹响战争胜利号角的喜悦，“耕耘时岁”刻画着男女青年手捧粮食的丰收画面，“改革开放”雕琢着高楼林立的城市建设及各行各业的党员先锋模范，“强国梦”以“一带一路”彰显大国智慧与气度，方寸之间尽显核上乾坤，激发浓浓的爱党爱国热情。

（数据和信息来源：苏州相城北桥街道）

·广告·

蓝皮书预计：

今年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全面复苏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林 洁

近日，《中国粤港澳大湾区改革创新报告（2021）》蓝皮书发布。蓝皮书指出，粤港澳大湾区（粤九市+香港+澳门）在2020年克服了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年经济增速保持大致稳定，整体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59万亿元，高于全国第一经济大省广东11.08万亿元的规模。预计2021年，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将迎来全面复苏，主要经济指标逐步回暖。

其中，粤九市表现出了较强经济韧性。据统计，2020年广东省9个城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95万亿元，占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的80.8%，比重较2019年提升0.1个百分点。深圳以2.767万亿元的地区生产总值保持领先，较2019年增加743万亿元，连续第四年居粤港澳大湾区首位。广州经济总量首次超越香港，2020年广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52万亿元，较2019年增加1391亿元，增量位居粤港澳大湾区之首。

蓝皮书以粤港澳大湾区为宏观视角，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发展的宏观形势分析和研究，总结并概括了粤港澳大湾区在2020年的发展状况，预测并分析了2021年大湾区发展所将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提出了具有针对性和建设性的对策建议。同时，报告以不同领域、不同城市的个案问题为微观视角，结合社会前沿热点问题，聚焦产业发展。

目前，粤港澳三地在科技创新规则上具有各自特点与总体差异。值得一提的是，蓝皮书通过深度挖掘粤港澳大湾区在规则对接方面存在的障碍与问题，结合三地的优势资源，明确了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规则对接与合作方向，围绕体制机制、政策环境、科研管理、创新创业、知识产权、金融科技、数据信息、认证技术标准等方面提出了规则对接策略和建议。

在一系列政策的支持下，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经济影响逐渐降低，大湾区内需增长动力逐渐恢复，外贸形势好于预期，金融市场稳步攀升。蓝皮书指出，粤九市出台了多项促进消费政策，有效恢复居民信心，消费逐渐回暖。数据显示，2020年粤九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约3.12万亿元，占广东省的比重达到77.64%，占全国比重达7.96%。

在外贸方面，深圳市表现相对突出，企业全面复工复产以及落实“六稳”“六保”出台的各项政策见效，深圳市外贸基本盘回稳向好。2020年深圳进出口总值3.05万亿元，较2019年增长2.4%，出口增长1.5%，达1.7万亿元，出口规模连续第28年居全国外贸城市首位。

蓝皮书对社会普遍关注的体制融合、政策协调、规则对接等热点问题展开了系列深入研究，从社会热点问题到微观视角均有涉及，既有关于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宏观分析，也有关于不同领域、不同城市的个案问题的研究。

当中，对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区块链产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建议的研究、对松山湖科学城融入大湾区科学中心建设体制机制的研究、对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反洗钱协调合作策略的研究等作了分析，力求给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相关解决方案。

记者发现，蓝皮书首次从“南沙视角”解读大湾区，对广州市南沙区现代产业发展及其功能定位、文化建设等方面特别关注。广州南沙区位于粤港澳大湾区地理几何中心，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构建“双区驱动”发展格局以及推进广州、深圳“双城联动”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

未来的城市竞争必然是文化的竞争，世界各城市、城区往往都依托政治文化中心、交通枢纽等形成独具特色的文化创意中心、代表城市形象的“城市客厅”。蓝皮书认为，打造具有南沙文化标识的“城市客厅”可以有效提升南沙新区的城市文化魅力和城区宜居度；可加速人才、资本等高端资源要素在南沙的集聚；可以补齐南沙文创产业发展短板，培育南沙新的经济增长点等。同时，蓝皮书建议借力顶尖专业机构，加快南沙文创产业集聚。

“十四五”时期，大湾区将充分发挥产业和区位优势，率先探索有利于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增强畅通国内大循环和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功能，并加快向全面数字化方向发展，科技创新将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依靠。

蓝皮书指出，港澳两地需要准确把握自身角色和定位，在大湾区框架下加速港澳地区再工业化进程，调整经济结构，带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同时建议，要进一步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在促进“双循环”中的作用，在大湾区框架下加快香港与澳门的转型发展，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发展。

据悉，蓝皮书由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南沙）改革创新研究院、广州大学广州发展研究院、广东省区域发展蓝皮书研究会共同编著。广州大学广州发展研究院副院长谭苑芳介绍，该书以第一手调研、第一手材料，反映粤港澳大湾区改革创新的现状和前景，对讲好大湾区故事、传播大湾区文化，具有示范意义。